

ICS 13.030.10  
Z 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422—2008

GB/T 22422—2008

## 通信记录媒体的回收处理要求

Requirements for recycling and  
treatment of communication record media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通信记录媒体的回收处理要求  
GB/T 22422—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5 千字  
2009年2月第一版 2009年2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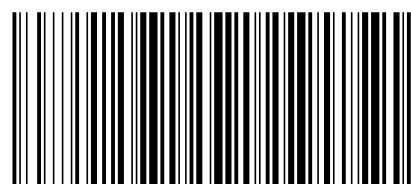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35428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2422-2008

2008-10-07 发布

200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保处理达到国家环保排放要求。

本标准不鼓励使用化学方式对光盘进行回收处理。

#### 4.3 磁带

通信记录媒体回收处理企业不得直接采用燃烧法和直接填埋法对废弃磁带进行回收处理。

若通信记录媒体回收处理企业采用化学方法对磁带的带基和磁性材料进行分离,必须保证回收工艺过程中有害的化学物质不能溢出,并要对这些化学物质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

#### 4.4 硬盘

对于通信用硬盘,除了采用格式化清除信息外,在进行回收处理之前还应采用强磁场等手段破坏其存储的信息。

对于通信用硬盘,应首先对其进行拆分,将线路板、壳体、盘片等主要部件进行分离,并按照材料类别对拆分下来的部件进行分类。

对于单一材料部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挤压、破碎等后续处理。

对于不易进一步拆分的组合材料部件应进行破碎和材料分选等工艺,把不同的材料进行分离。

## 前 言

本标准是通信产品回收处理系列标准之一,该系列标准目前包括:

- 废弃通信产品回收处理设备要求;
- 通信记录媒体的回收处理要求;
- 通信网络设备的回收处理要求;
- 通信终端设备的回收处理要求;
- 通信用锂离子电池的回收处理要求;
- 通信用铅酸蓄电池的回收处理要求。

随着技术的发展,还将制定后续的相关标准。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京鑫、郭伟祥、杨帆、安石妍、王丽琴、李婷。